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2,570,35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放棄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3,624,612,852 (100.00%)	0 (0.00%)	3,624,612,852
2.	(a) 重選俞斐先生為董事	3,623,832,852 (99.98%)	780,000 (0.02%)	3,624,612,852
	(b) 重選譚炳權先生為董事	3,623,832,852 (99.98%)	780,000 (0.02%)	3,624,612,852
	(c)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董事	3,624,612,852 (100.00%)	0 (0.00%)	3,624,612,852
	(d) 重選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為董事	3,624,612,852 (100.00%)	0 (0.00%)	3,624,612,852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24,612,852 (100.00%)	0 (0.00%)	3,624,612,852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24,612,852 (100.00%)	0 (0.00%)	3,624,612,852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404,285,852 (93.92%)	220,327,000 (6.08%)	3,624,612,85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624,612,852 (100.00%)	0 (0.00%)	3,624,612,852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	3,404,285,852 (93.92%)	220,327,000 (6.08%)	3,624,612,852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 Lux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3,624,612,852 (100.00%)	0 (0.00%)	3,624,612,852

由於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第1至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第7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第7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